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商丘市财政局

商发改收费〔2017〕8号

关于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

商丘市第一高级学校：

贵校《关于申请中澳国际班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校发〔2017〕17号）收悉。你校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，有效借鉴和利用国外先进的教学方法、管理经验和优质教育资源，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根据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3〕315号）文件规定，依据商丘市价格成本调查队《关于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澳国际班生均教育成本监审报告》

商价成监审〔2017〕05号）结论，参照我省其他地市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情况，经市价格调整委员会集体审议，现将你校中澳合作办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4000元。

以上标准包括书作费和住宿费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加收其它费用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费。学生因特殊情况退学时，按有关政策作相应退费处理。

二、你校应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，保证教育质量。

三、你校在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过程中，应如实向学生介绍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，坚持自愿原则。学校在收费前要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上缴财政专户。

四、你校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本批复自2017年秋季入学起试行一年。试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收费管理政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商丘市教育体育局　　商丘市财政局

2017年7月18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科　　2017年7月18日印发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商丘市财政局

商发改收费〔2018〕5号

关于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

商丘市第一高级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中澳国际班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校发〔2018〕23号）收悉。为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方法、管理经验，结合一年来试行情况，经研究，你校中澳国际班收费继续按商发改收费〔2017〕8号文件批复标准执行。

一、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4000元。

以上标准包括书作费和住宿费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加收其它费用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费。学生因特殊情况

退学时，按有关政策作相应退费处理。

二、你校应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，保证教育质量。

三、你校在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过程中，应如实向学生介绍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，坚持自愿原则。学校在收费前要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上缴财政专户。

四、你校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收费管理政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商丘市教育体育局　　商丘市财政局

2018年5月23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科　　2018年5月23日印发